

福建工程学院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文件

工院电气[2023]16号

电气工程专业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能源动力（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点建设，培养一支高水平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福建工程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可在能源动力（电气工程）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在任期内由能源动力（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有单独下达招生指标的单位，老师的招生资格由该单位确认后报学位点审核。认定当年招生资格条件不低于《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闽工院研工[2023]1号）中的任职标准。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的基本条件为：

1. 近 3 年签约的“人才特区”直/预聘教授、副教授，或近 2 年签约的科研类引进生；
2. 近 3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
3. 近 3 年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的教师和近 3 年晋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的科研人员；
4.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5. 博士生导师；
6. 近 3 年指导本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

第五条 能源动力（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人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或近 5 年主持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10 万元、非理工类不低于 5 万元的，可直接认定当年招生资格。

2. 未达第 1 款要求的，应满足以下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

- (1) 近 5 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近 5 年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近 3 年引进或毕业的博士不作科研项目要求。

- (2) 近 5 年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艺术设计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④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3，含研究生教材）。

⑤所负责的咨询报告被省级部门采纳。

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

第六条 任期三年内至少参加2次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培训并获得相关证明。

第七条 外校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条件原则上参照上述校内导师的要求，科研经费无需到校，其他要求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当年适用文件执行。优先给予近3年内与我院有实质项目合作或成果产出的外校外聘或本校外院老师的招生资格。

第三章 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八条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任期三年内均可申请招生资格认定。

第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每年由学院组织实施，认定名单经能源动力（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条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招生资格，3年内不接受申请。

第十一条 在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

第四章 招生资格管理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按照相应文件暂停招生资格:

1. 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暂停招生资格。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所列情况的,按文件要求暂停招生资格。

3. 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暂停招生资格。

4. 所指导的研究生较大比例不能顺利毕业,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意见反映强烈,以及其他培养质量存在明显瑕疵的,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招生名额。

5. 如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情况的,经能源动力(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暂停其招生资格,情节严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论文应以福建工程学院或福建工程学院科研平台为第一单位（近3年引进/毕业的博士和外聘硕导前3年的资格认定除外）；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核心期刊指列入《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涉及的项目及学术成果应与所申请的学科/专业相关。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能源动力（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提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报校研究生处研究处理。

第十六条 提交招生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时，需要同步提交《福建工程学院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承诺书》或《福建工程学院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工院电气[2022]19号）同时废止。



主 送：学院各部门

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